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 10805993259 號

附件：108 年「**0812 豪雨**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。

主旨：為辦理 108 年「**0812 豪雨**」造成本區農業天然災害，茲公告本區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自 108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04 日止 10 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080023752 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09 月 04 日（星期三）10 日內（上午 08：00～12：00，下午 13：00～17：00），假日照常受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。

三、現金救助部分：

（一）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為：

1.絲瓜：每公頃 3 萬 6,000 元；

2.改良種芒果（凱特）每公頃 9 萬元：。

（二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（依實際公文規定為準）：

1.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。

2.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 20%者不予救助，救助金額依附表辦理。

3.同產季同項農產品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時應攜帶文件：

1.申請人身分證。

2.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），或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（申請人為承租人或受託經營）。

3.印章。

4.農漁會存款簿。

四、低利貸款部分：請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向本所申請發給受災證明書，並自核發日起 15 日內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※五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六、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